

# 高醫宿舍重要規定

## 住宿安全關懷

一、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 22：30 – 23：30 進行點名，若逾點名之時間應於 23：30 前向宿舍幹部補點名。

二、連續 3 日未回宿，且未向幹部說明理由，由學務處學生安全相關人員通知家長。

## 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

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宿舍規範及採取違規記點制度；凡住宿期間於宿舍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查屬實者，即依情節予以記點（觸犯校規之部份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），住宿規範及記點標準如下：

一、從事下列行為記 20 點：

- (一) 未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或張貼海報。
- (二) 未妥善分類丟棄個人物品，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三) 張貼宣傳品或塗鴉。
- (四) 在非曬衣場之公共空間晾曬衣物。
- (五) 寢室電話使用超過 10 分鐘而影響他人使用時間。

二、從事下列行為記 50 點：

(一) 下列違反國家法律之行為：

- 1.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
- 2. 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3. 在宿舍與人鬥毆。

(二) 下列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：

- 1. 未經登記進入他人住宿館舍或異性住宿區域。
- 2. 未經登記攜帶異性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域。
- 3. 未經登記攜帶非此住宿館舍之住宿生進入。
- 4. 未經登記攜帶非住宿生進入。
- 5. 將門禁卡（學生證）交給非住宿生，致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- 6. 以物品阻擋安全門，使安全門無法正常閉合，不聽勸阻或累犯。
- 7. 在宿舍內（簡易廚房除外）烹煮食物。**
- 8. 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宿舍頂樓者。

(三) 防震防災演練、住宿生安全講習點名未到者且未請假。

(四) 用宿舍共用洗衣機洗滌實驗衣。

(五) 喧囂或以他法製造噪音，影響公共安寧，不聽勸阻或累犯。

(六) 故意破壞或攜出公物。除記點外，造成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。

(七) 在宿舍內飲酒、賭博、抽菸等。

(八) 其他足以影響宿舍安全之行為及活動。

三、從事下列行為者，視情節輕重記 80 點或勒令退宿：

(一) 下列嚴重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：

- 1. 攜入或存放違法（禁）物品或危險物。
- 2. 燃燒物品。

3. 於暑假未申請留宿卻有住宿情形。

4. 其他嚴重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二) 頂讓床位、私自調換床位、霸占床位或排斥他人入住。

(三) 故意或過失損壞或攜出宿舍公物，逾 14 日尚未賠償者。

(四) 更改或破壞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，規避計費器計費。

(五) 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

四、宿舍違規行為記滿 50 點以上者，以書面通知家長，記滿 60 點以上者，註銷下學年度的宿舍申請及宿舍候補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五、宿舍違規行為記點事項，記滿 100 點者得勒令退宿。

### 退費規定：

一、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
二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住宿費之退費，比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方式辦理之。

勒令退宿應於 14 日內（國定及例假日除外）辦理退宿完畢，逾期未完成退宿者將強制搬離，未淨空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
### 退宿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年退宿時間預計為下學期期末考週週五 - 週日，宿自會服務時間屆時以公告為準。郵局於退宿週會在宿舍 A 館一樓提供行李寄送服務，請同學注意時間並多加利用，可加快退宿時間。

二、依照退宿流程退宿：

請住宿舍找該樓層幹部至房內檢查床位是否淨空、個人及公共空間清潔（浴廁及走道）及歸還鑰匙（遺失須賠償），需幹部檢查通過後才能離開宿舍。請同學平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於退宿時能快速通過檢查後離開。

房床號：

學生簽名或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（已滿 18 歲者無須代理人簽章）：

本文件一式兩份，請於宿舍進住當日繳交與宿舍幹部，並請自行留存一份。  
(可於宿舍公告下載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